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—捨私見,從公論 悟道法師 主講 (第二一四集) 2024/4/3 華藏淨宗學會 檔名:WD20-060-0214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,第四單元「為政」,六、「愛民」。

【二一四、稽于眾,舍己從人,弗虐無告,弗廢困窮,惟帝時 克。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二,《尚書》。

『稽』是考察的意思。『弗』是不。『無告』是指求告無門的 孤苦之人。『廢』是沮喪失望。『惟』同口字旁的「唯」是一樣, 是唯有、只有的意思。『時』是隨時。『克』是能夠。

這一條講愛民,就是「認真聽取眾人的意見,捨棄個人私見」,就是講以眾人的意見為主,就沒有個人、私人的意見,「聽從大家的公論」,這個公論就是至公,公眾之論也,就是公理、公論;「不使孤苦無依之人受到侵害」,社會上總是有一些孤苦伶仃的人、沒有依靠的人,這些人容易受人欺負,一個君主他愛民,保護這些人,不讓這些人受到侵害;「不使艱難窮困之人沮喪失望」,也不使這些窮困的人失望、沮喪;「只有我們的堯帝隨時都能做到」。「舜帝說的是堯。舜有感於善言不被埋沒的道理」,舜說堯,是有感於堯帝他愛民的一個德行,「於是稱頌堯帝的德行,來闡明其中的義理。虛心聽取並且隨順眾人的善言,憐惜和幫助孤苦窮困的人,這些平常人不經意處」,平常人不留意的地方,「正是聖人所留意注重的啊!」聖人他會留意注重平常人不留意的地方、不重視的人,聖人會留意、會注重這些人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

阿彌陀佛!